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但未授予的 45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701,460,723 元变更为人民币 2,701,460,678 元，股份总数由 2,701,460,723 股变更为 2,701,460,678 股。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1,460,72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1,460,67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1,460,723 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1,460,678 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p>

<p>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u>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u></p>

<p>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u>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p>

<p>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u>（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十六）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u></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p>

<p>达；召开临时监事会时，应在 3 日前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召开临时监事会时，应在 3 日前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全体监事。</p> <p><u>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相关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u></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